

5.3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，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、环境标志性产品，促进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）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禹王路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农产品冷藏仓储货架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农产品冷藏仓储货架）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福霖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7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.73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农产品冷藏仓储货架）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三门峡市亿通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9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门峡市亿通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